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6-03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民主选举，决定推举闫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将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日

附件

闫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2年起，在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曾任LED应用工程事业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国星半导体监事、宝里钒业董事。

闫兴先生持有公司162万股股票，除上述情况外，闫兴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